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42,432,60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121,63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42,432,60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121,63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不會向應得的股東配發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完成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配售事項條件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而股份合併(如若進行)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詳情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因此，股份合併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故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任何現有股份將受股份合併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進行股份合併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成交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88港元，低於2,000港元。

於過去5個月，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維持於0.10港元以下並接近極點，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亦維持低於2,000港元。鑑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故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提高相應股價及方便進行買賣誠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5,76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一項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將使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相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產生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的影響，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擬訂目的的效果。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88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5,76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人，盡其所能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可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的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黃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而遞交過戶文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來版面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版面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形式)的原來版面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版面關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容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